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班級模範兒童**

**暨應屆畢業生市級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0日南市教社字第1132456322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激勵學生優良行為、樹立楷模，以達見賢思齊之效。

（二）啟發學生向善行為，蔚為校園風氣。

（三）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
（四）透過表揚活動激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良好品格、學習他人優點及好學精神。

三、選拔名額：

（一）班級模範兒童：一至六年級(含幼兒園)每班推選一名，於學生朝會時接受表揚。

（二）市級模範兒童：由應屆畢業生中，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出**五**名(名額由市府核定)，參加市級模範兒童表揚大會。

備註：為普及受獎人員，不重複申請市級模範兒童及班級模範兒童，當選市級模範兒童之班級，應順位推選出班級模範兒童。

四、選拔資格：宜符合下列各基本條件**(成績部分只供參酌)**

（一）人際關係：能主動關心他人、幫助同學，足為大家學習之典範者。

（二）服務經驗：熱心協助班級與學校事務，表現良好者。

（三）學識能力：模範兒童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，應名列全班前1/3。

五、選拔標準(**僅供各班選拔參考，並非統一準則，各班可以民主公開過程做修改應用，請詳見附件**)：

（一）學業表現：佔總分比例15%。【以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上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基準】

（二）榮譽表現：佔總分比例20%。【積分換算以附件「積分審查表」為依據】

（三）服務經驗：佔總分比例25%。

（四）特殊優良：品德、孝悌等其他具體優良表現佔總分比例40%。

六、選拔方式：

（一）各班模範兒童選拔：

1、由各班級以表決方式推舉出一名班級模範兒童；票數相同時，得由級任導師加入投票 (勿抽籤決定)。

2、以低、中、高年段為單位，在同班(年段)內，若去年已獲此殊榮者，今年讓賢，不受班級推舉。

3、由級任導師填寫「班級模範兒童表揚單」(附件二)送學務處接受表揚。

（二）市級模範兒童選拔：

1、由各應屆畢業班級依公開方式推選出一名「市級模範兒童候選人」。

2、由級任導師進行初審，填寫「市級模範兒童選拔積分審查表」(占遴選總成績之70%)，再送學務處審核。

3、召開校內市級模範兒童遴選會議，由各應屆畢業班級候選人進行三分鐘口頭自我介紹(占遴選總成績之30%)，決議推舉出**5**位代表本校參加市級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活動。

（三）請各班選拔過程配合實施民主教育、價值教育，以認同模範兒童之優良行為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市級、班級模範兒童，學務處將當選人表揚單公布於本校公佈欄。

（二）全體模範兒童將於本校朝會中，公開接受表揚並頒發獎狀與校長合影。

（三）市級模範兒童表揚日期為114年3月27日，於私立慈濟高中活動中心舉行。

八、遴選委員會成員如表列：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「模範兒童遴選委員會」組織職掌表 |
| 擔任職務 | 姓名 | 職稱 | 工作職掌 | 備註 |
| 召集人 | 杜雨霖 | 校長 | 督導並推動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|  |
| 總幹事 | 楊富安 | 學務主任 | 規畫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|  |
| 執行秘書 | 陳汪遙 | 學生活動組組長 | 執行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|  |
| 委 員 | 邱俊耀 | 家長會會長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|  |
| 委 員 | 徐欣薇 | 教務主任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|  |
| 委 員 | 劉慈雯 | 總務主任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|  |
| 委 員 | 吳淑媛 | 輔導主任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|  |
| 委 員 | 五年級學年代表1 | 五年級教師代表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|  |
| 委 員 | 五年級學年代表2 | 五年級教師代表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|  |
| 委 員 | 六年級教師代表1 | 六年級科任老師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|  |
| 委 員 | 六年級教師代表2 | 六年級科任老師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|  |

九、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學生活動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【附件資料繳交說明】

★市級模範兒童相關表件(附件一)

附件一(1)：(六年級繳交)2/7(五)12:00前電子檔回傳學生活動組

附件一(2)：(六年級繳交)2/7(五)12:00前電子檔回傳學生活動組

附件一(3)：參考用

附件一(4)：遴選會後確認當選名單再填送

 -遴選會於**2/14(五)08:40-10:00**於校長室召開-

※2/24前須回報局端名單

★班級模範兒童相關表件(附件二)

附件二：各班級(含幼兒園)3/5(三)下班前將電子檔回傳學生活動組

-預計3/10(一)拍攝模範兒童與校長合影、4/2(三)校內表揚-

※所有表件統一回傳活動組信箱：wy3584371@gmail.com

附件一(1)

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113學年度市級模範兒童選拔積分審查表**(此表占遴選總成績之70%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： 六 年　　班** | **學生姓名：** | **審查日期：114年2月　日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 類別  | 積　　　分 | 分項成績 | 合計總分 |
| 學業表現 | 學年度 | 112上 | 112下 | 113上 | 學業15% |  |
| 學期平均分數 |  |  |  |
| **★學業總分之平均：( )分** |  |
| 榮譽表現 | 民間團體獎狀 | 校獎狀 | 市獎狀 | 全國獎狀 | 榮譽20% |
| ( )分 | ( )分 | ( )分 | ( )分 |
| **★榮譽表現總分：( )分** |  |
| 服務表現 | **編號** | **評選項目** | **服務分數** | 服務25%(A+B)\*25% |
| A | 1.整體表現：協助班務，努力負責(整體分數**最高30分**)2.特殊加分：⬜班級模範兒童 ⬜班級幹部 ⬜金雞獎 ⬜其它  |  |
| (最高38分) |
| B | 1.整體表現：協助校務，用心負責(整體分數**最高50分**)2.特殊加分：⬜秩序糾察隊 ⬜升旗典禮組 ⬜衛生糾察隊 ⬜校外志工 ⬜圖書小志工 ⬜其它  |  |
| (最高62分) |
| 計分方式：特殊加分每格⬜ 2分；服務分數=整體表現+特殊加分**★服務表現總分A+B：( )分** |  |
| 其他具體優異表現 | 說明 | 1.可涵括教師的鼓勵、同學的認同、家長的回饋等。2.請具體詳述優良事蹟，例：家境清寒、困苦向上、孝順父母、照顧弟妹或年邁長輩、身體疾病努力向上等。 | 其他40% |
|  |  |
| **★其他表現總分：( )分** |

※**2/7(五)中午12:00前**回傳電子檔給汪遙，謝謝！ wy3584371@gmail.com

也請隨件附上學生個人獨照(遴選會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任導師初審簽名 |  | 學務處審核 |  |

附件一(2)

**文元國小113學年度市級模範兒童選拔-榮譽表現獎狀彙整表**

備註：請依獎狀類別排序填寫：全國、市獎、校獎、民間、其他榮譽獎狀，並附上影本佐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獎狀類別 | 得獎內容 | 名次 | 得分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一(3)

**文元市(班)級模範兒童選拔榮譽表現分數積分參考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及得分比賽區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 私人機構舉辦比賽 | 3分 | 2分 | 1分 |
| 校內比賽 | 3分 | 2分 | 1分 |
| 縣市性比賽 | 6分 | 4分 | 2分 |
| 全國性比賽 | 9分 | 6分 | 3分 |
| ※ 冠軍比照第一名；亞軍比照第二名；季軍比照第三名計分。※ 特優比照第一名；優等比照第二名；甲等、佳作比照第三名計分。※ 團體賽獲獎計分折半。※ 私人機構之比賽計分累積以10分為上限。※ 語文競賽優勝比照第四名；讀者劇場優良比照第四名。※ 比賽區別由六年級導師群達成共識即可。 |

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113學年度市級模範兒童

附件一(4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照片(學生自行提供) | **○年○班 ○○○** |
| **個人檔案** |  |
| **優良事蹟** |  |
| **服務事蹟** |  |
| **榮譽事蹟** |  |
| **老師的話** | **家長的話** |
|  |  |

**◎個人檔案**請填寫成長背景、興趣等；**優良事蹟**可填寫平日堪為同儕模範之行為；**服務事蹟**請填寫擔任班上幹部，或校內志工等樂於奉獻的記錄；**榮譽事蹟**請填寫學生參加各種活動及競賽獲獎紀錄等。除了老師想對模範兒童說的話，亦請協助邀請家長寫一段話，鼓勵孩子當選模範生的好表現。

**◎**請6年級每班推選一位模範兒童參加校內遴選委員會議選拔會，本附件(附件一-4)選拔會後確認當選名單3/5前再填送((另需順位推選一位班級模範兒童填表)，謝謝。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113學年度模範兒童

附件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照片(學生自行提供) | **○年○班 ○○○** |
| **個人檔案** |  |
| **優良事蹟** |  |
| **服務事蹟** |  |
| **榮譽事蹟** |  |
| **老師的話** | **家長的話** |
|  |  |

**◎個人檔案**請填寫成長背景、興趣等；**優良事蹟**可填寫平日堪為同儕模範之行為；**服務事蹟**請填寫擔任班上幹部，或校內志工等樂於奉獻的記錄；**榮譽事蹟**請填寫學生參加各種活動及競賽獲獎紀錄等。除了老師想對模範兒童說的話，亦請協助邀請家長寫一段話，鼓勵孩子當選模範生的好表現。

**◎**請每班推選一位模範兒童，填妥資料(本附件-附件二)於3/5(三) 下班前以電子檔回傳學生活動組(wy3584371@gmail.com)，謝謝。